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10000832263145U-2024-0002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832263145U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B0JNNETIEGWJ92
		机构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12B231000001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技术应用	<p>1. 利用大数据技术, 在客户充分授权的前提下, 对产业园区管理方提供的企业水电费、物业费、租金等缴费数据进行挖掘处理, 结合行内数据建立差异化风控模型, 提升银行风险防控水平。</p> <p>2. 运用生物识别、光学字符识别(OCR)等人工智能技术, 提取客户证件材料上的文字信息(如法人身份证件号码)、图像信息, 将企业法人身份信息进行线上核验, 提高融资服务安全性, 防范交易欺诈、伪冒身份等风险问题, 同时提升线上融资效率和服务便携性。</p> <p>3. 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技术, 提供线上征信授权服务, 实现授权书存证溯源, 防范越权篡改, 确保征信授权合规性, 提升线上业务办理安全性及合规性。</p>		
功能服务	<p>本应用综合采用大数据、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生物识别等技术, 为园区内入驻企业提供授信申请、审批、合同签订、提款、还款等线上化的普惠互联网贷款服务, 确保企业征信授权合规性, 提升企业在我行的金融服务体验。</p> <p>本应用由广发银行总行提供技术支持,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 此外无其他合作方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在征信授权真实合规方面, 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 结合大数据、活体检测等技术, 搭建线上征信授权流程, 确保签署人的意愿和身份真实性, 保障征信授权安全合法、可信可靠。</p>		

		<p>2. 在授信风控智能化方面，在客户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大数据技术融合企业在园区内的场景特征数据、来源可信的税务数据和工商数据等，搭建差异化大数据风控模型，扩大金融服务可得性，提高小微企业普惠金融获得感。</p> <p>3. 在服务质效方面，较传统人工审批相比，针对园区内创新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不同类型的小微企业，构建大数据差异化审批模型。行业选择上，优先选择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医疗健康等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和社会发展需求的行业客群，提高小微企业金融获得感，在限定服务客群的同时也降低借款主体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风险。</p> <p>4. 在客户体验方面，将小微企业经营贷服务渠道拓展到线上，较传统服务模式，支持客户随时随地办理业务，让客户足不出户便享快捷金融服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及服务体验。</p>
	预期效果	通过引入企业在园区里的场景特征数据，打造针对产业园区小微客群的科技金融线上服务新模式，升级小微企业线上征信授权及线上普惠融资流程，提高融资效率及信贷安全性，增强小微企业贷款融资的可得性，提升客户体验，并为相关行业转型提供实践经验。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小微企业不低于 500 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
	服务时间	7 × 24 小时
	服务用户	园区入驻的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额度贷款合同》（附件 1-1-1）</li> <li>2. 《个人征信及信息使用授权书》（附件 1-1-2）</li> <li>3. 《企业征信授权书》（附件 1-1-3）</li> <li>4. 《个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1-4）</li> <li>5. 《企业授权委托书》（附件 1-1-5）</li> <li>6. 《银联实名认证授权书》（附件 1-1-6）</li> <li>7. 《用户服务协议》（附件 1-1-7）</li> </ol>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p>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信息科技中心	
	评估时间	2024年07月31日	
	有效期限	2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0221—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0223—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

			点	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对客户敏感信息（如姓名、客户号等）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须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数据安全性，保证多方可信计算各方的资源不被非授权的访问和滥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本应用通过线上渠道实现业务办理，在身份识别环节，存在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风险。
			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有数字认证资质的公司提供的数字证书技术，识别客户身份并获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确保“实人实意”。</li> <li>2. 针对客群限定为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园区方与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开展服务合作。在客户授权的情况下，由园区掌握该客户相关经营数据，包括不限于往期正常缴纳物业费、租金、税务等数据，园区管理方对入驻客群本身较为了解。</li> <li>3. 强化大数据、活体检测等技术应用，企业通过产业园区的服务平台线上申请融资，产业园区的服务平台通过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提供的人脸识别服务进行身份识别；同时，广发银行获取产业园区的人脸核身影像资料通过公安接口进行比对。</li> </ol>
		4	风险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

		点	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關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用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被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点	新技术创新应用可能存在洗钱风险，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与防范、预警与处置。
	5	防范措施	<p>本创新应用基于我行对公互联网贷款标准产品研发，未增加业务洗钱风险。具体防范措施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行将对客户落实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测、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信息保密等反洗钱工作。</li> <li>2. 遵循“风险为本”原则，在我行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中关注客户，如发现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扩散融资、制裁方面的风险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li> <li>3. 客户放款前需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我行将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同时，系统依托贷后模型监测资金流向对资金用途合规性进行管控。</li> </ol>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

		<p>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受理时间：9：00-17：00</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0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受理时间：24 小时</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1. 受理部门：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部 处理流程：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受理后，由牵头业务部门指派人员核实情况，沟通、处理相关意见并及时与投诉人反馈，项目团队也将及时跟进、处理相关问题。</p> <p>2. 处理时限：15 个工作日内</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 站：<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 箱：<a href="mailto:fintechts@pcac.org.cn">fintechts@pcac.org.cn</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声明</p>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li> <li>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li> <li>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li> <li>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li> </ol>		

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 1-1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

1. 《额度贷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个人征信及信息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企业征信授权书》（见附件 1-1-3）
4. 《个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4）
5. 《企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1-5）
6. 《银联实名认证授权书》（见附件 1-1-6）
7. 《用户服务协议》（见附件 1-1-7）

## 附件 1-1-1

# 额度贷款合同

(线上化产品专用)

编号:

合同各方:

**贷款人(甲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电话:

结算账户名称:

账号: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合同各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本借款额度。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项下的选择性条款,如适用,应在“□”内打“√”或涂黑“■”;如不适用,应在“□”内打“×”。如“□”内未标记“√”、涂黑“■”或“×”,则视为不适用,因此视为该“□”内打“×”。

## 第一条 额度和有效期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为\_\_\_\_\_人民币(币种)(大写)\_\_\_\_\_。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为准。

二、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具体每笔贷款的期限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_\_\_\_\_个月。

三、上述“额度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额度贷款的实际发放期，在额度限额和额度有效期内发放的贷款并非必须在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清偿。具体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等要素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四、在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在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乙方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已经清偿的债务，就清偿的部分，甲方给予乙方恢复相应的额度，乙方可在额度有效期再次使用。额度有效期内未使用的额度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取消。

五、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补充协议形式延长额度有效期。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其未约定事项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六、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综合评估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申请，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开展贷后检查，有权根据甲方所能掌握乙方的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甲方认定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自主核定、随时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高、调低、中止、终止或者撤销）授信额度，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放款并核定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金额等贷款条件。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信贷审查审批及信贷管理工作。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用于乙方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周  
转\_\_\_\_\_。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乙方不得将贷款用于以下事项：

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四、将贷款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五、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以及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第三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

#### 一、贷款利率

##### （一）利率确定方式

1. 定价基准利率按以下第 (1) 种约定执行：

（1）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一年 期限  
档次

（2）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 期限档次

（3）其他定价基准利率：      /      

2. 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法计算。利率定价公式按以下第 (2) 种约定执行

（1）定价基准利率  加 /  减       /       个基点（1个基点=0.01%）。

(2) 按照在定价基准利率基础上加减一定基点的方式执行，具体加减基点以每笔贷款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记载内容为准。

(3) 其他：\_\_\_\_\_ / \_\_\_\_\_

### 3. 贷款利率按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

(1) 固定利率。根据 实际放款日/合同签署日 当日/ 前一工作日 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贷款利率，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2) 浮动利率。根据实际放款日/合同签署日和利率重定价日 当日 / 前一工作日 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贷款利率。贷款期间，自以下第 / 项确定的日期（利率重定价日）之日起调整贷款利率：

1) 浮动周期为 月 / 季 / 半年 /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2) 每一还款日。

3) 定价基准利率调整之日。

4)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贷款利率方式及具体执行利率可能会不同，具体以每笔借款项下的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为准。

1) 利率方式为固定利率的，根据 实际放款日/合同签署日当日/前一工作日 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贷款利率，该笔贷款在存续期限内利率维持不变。

2) 利率方式为浮动利率的，根据实际放款日/合同签署日和利率重定价日 当日 / 前一工作日 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贷款利率。贷款期间，自以下第a项确定的日期（利率重定价日）之日起调整贷款利率：

a 浮动周期为 1 月 / 季 / 半年 /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b 每一还款日。

c 定价基准利率调整之日。

d 其他方式：

4、具体贷款利率以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为准。

## （二）利息计算

利息从贷款起息日起算，按实际贷款额和贷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 二、结息方式

1.乙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结息：

(1) 到期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

(2) 按月结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3)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4) 其他/。

2. 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可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归还本期利息，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未归还本期利息的，自付息日起转为欠息，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复利。

3.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乙方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贷款到期时，应利随本清。如贷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归还贷

款的，按合同利率计收利息，但应扣除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归还贷款的，按合同利率加收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利息，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未归还贷款的，从该日期起按逾期贷款计收利息。

### 三、罚息、复利

1.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人民币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上浮\_\_\_\_\_ %。

2.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甲方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人民币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贷款执行利率水平上浮\_\_\_\_\_ %。

3.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对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本条约定的结息方式，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 四、其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监管规定对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确定方式、计结息方式及利率浮动幅度等进行管制、干预，以致必须对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或结息方式进行调整，或者甲方开展在优惠期内降低贷款利率的优惠活动，并在优惠期结束时恢复至优惠前利率的，甲方即可按照国家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监管规定对合同利率条款进行修改，并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甲方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或在甲方网站上公告通知，均视为有效通知。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附加款项等）为含增值税金额，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收取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就前述收取款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 **第四条 额度的具体使用**

甲方同意在乙方已使用的额度余额之和不出上述额度最高限额的范围，乙方可以使用该额度，无须逐次签订单笔借款合同及办理担保手续。

#### **第五条 提款条件**

乙方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本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及相关附件已生效，对应的抵押权/质权已依法设立（但甲方与担保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已向甲方预留与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文件、单据、印鉴、人员名单、签名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三、于提款前 $\angle$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四、在受托支付方式下，乙方在申请提款时按甲方要求提交了与贷款支付相关的商品、服务、资金等交易的基础资料，且乙方提交的基础交易资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在自主支付方式下，乙方在提款申请时按甲方要求提供了贷款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禁止或不限制甲方发放贷款的；

六、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angle$ ；

七、甲方认为还应当满足的其他提款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提款申请，但甲方同意放款的除外。

## **第六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管理**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妥贷款手续后，甲方将贷款划入放款账户内。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申请、支付方式、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以借款借据为准。

二、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贷款资金对外支付进行管理和监控，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相关资料。

三、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支付分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和贷款人受托支付两种。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受托支付方式：

1. 单笔金额超过∟币种/万元（含）的贷款资金支付；
2. 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受托支付方式下，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贷款资金从乙方结算账户支付给乙方交易对手。乙方应在申请提款时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相关交易资料、基础合同等资料文件，由甲方进行审核后办理资金支付。

六、受托支付方式下若发生乙方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或乙方提供交易对手账户有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准确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乙方交易对手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乙方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款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款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受托支付的相关资料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重新办理受托支付。

七、乙方自主支付贷款资金的，应在发生自主支付的当月月末当季季末向甲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付款凭证、基础合同等。

八、自主支付方式下，如果乙方在短时间内向同一个交易对手支付多笔接近自主支付上限金额或发生甲方认定的其他支付异常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资料及基础合同，由甲方判断乙方自主支付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九、如乙方信用状况下降、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等不利于偿债能力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变更资金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

十、因乙方提供支付信息错误或收款账户异常导致支付失败，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通过甲方自营网上银行渠道申请放款，须通过 Key 盾验证完成贷款发放。因乙方丢失或泄露 Key 盾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非乙方授权人员操作完成贷款发放的，产生的法律后果及一切损失（如有）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还本付息：

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3. 定期付息，分期还本。 在此种方式下，乙方应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序次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还款计划，须在相应贷款到期前      个银行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还款计划的变更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其他方式：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罚息、复利、各项从属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无论乙方的给付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                    个银行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提前还款请求，且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贷款，按照倒序还款。

四、乙方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还款：

1. 乙方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      个工作日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甲方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还款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 第八条 资金回笼管理

### 一、资金回笼账户

1. 乙方将下述资金账户作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对该账户进行管理和监控，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 其他约定：∟。

### 二、资金回笼监管遵照以下内容执行：

1. 乙方在甲方开立以下结算账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

户名：\_\_\_\_\_；账号：\_\_\_\_\_

2. 在甲方开立并经甲方确认的其他结算账户：

户名：\_\_\_\_\_；账号：\_\_\_\_\_

户名：\_\_\_\_\_；账号：\_\_\_\_\_

3. 乙方保证将来自第三方一定数额的销售回款存入上述结算账户，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月对账户进行监控。乙方在上述结算账户中存入的销售回款金额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自甲方发放首笔授信起六个月(含)内,乙方确保在结算账户中来自第三方的销售回款应不低于已发放授信余额的[√]1.5倍/□\_\_倍;

(2) 自甲方发放首笔授信起十二个月(含)内,乙方确保在结算账户中来自第三方的销售回款应不低于已发放授信余额的[√]3倍/□\_\_倍;

(3) 如甲方的实际授信期限超过十二个月,则自超过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含)内,乙方都应确保在结算账户中来自第三方的销售回款应不低于已发放授信余额的[√]3倍/□\_\_倍。

(4) 其他约定: /。

4. 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对乙方采取措施,均不构成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之理由。

## **第九条 担 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有担保的,由甲方与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二、若乙方或担保人发生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乙方、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甲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三、其他担保方式: /

## **第十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授权**

一、乙方声明如下:

1. 乙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 乙方申请向甲方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目的或相关可疑情形；

5.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二、乙方保证如下：

1.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甲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积极配合与协助甲方对执行本合同情况、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及其一切（包括借款前后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财务活动进行检查、调查和监督并如实介绍情况。承诺配合甲方基于银监会（或其他法定金融监管机构）贷款管理办法进行的贷款支付管理、贷后检查及相关检查管理工作，为贷款人提供贷款真实的支付和流转情况；

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不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同时，保证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和监控，当甲方发现上述账户中的资金流出现异常变动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说明，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书面说明。若乙方资金回笼情况存在异常可能影响其还款来源的，甲方有权根据此类情况单方决定是否提前收回贷款；

4.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在申请提款时，应及时、准确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与贷款资金支付相关的资料文件，如因乙方不及时或错误提交上述资料造成乙方对

其交易对手付款违约或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如果乙方已经或将与本合同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6.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合资、合作、承包、租赁、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对外投资、承担重大负债，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7.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被查封，停业、歇业、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主管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活动，或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乙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8. 乙方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其相关行为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市场准入、环保评估、节能减排、耗能与污染控制、资源利用、土地和城市规划、劳动安全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或前述风险显现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提前处分抵/质押财产，乙方增加与耗能、污染等有关的责任保险等措施；

9. 乙方对甲方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乙方股东对其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

10.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乙方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11. 乙方不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12. 乙方保证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否则应承担并支付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争议解决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13. 乙方应在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履行以下承诺：

(1) 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2)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应包含对自身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方面的明确规定；

(3)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4) 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5) 配合甲方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乙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乙方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如有)，应及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督促关联方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防止受到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影响；

(8) 履行甲方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乙方违反前述保证与承诺或前述风险显现的，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与耗能、污染等有关的责任保险。

14. 乙方还应承诺遵守本合同后附的《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与承诺》中的内容。

### 三、乙方授权：

#### 1. 征信授权条款



乙方授权甲方将乙方贷款期间的信用信息（含逾期等不良信息）等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授权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贷款申请、审批、贷后管理等需要，查询、使用上述数据库中乙方的信息。对于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声明。

## 2. 划收授权条款

对于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授权甲方从乙方在甲方及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设立的任何分支机构，下同）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划收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当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动扣款时，如该账户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不同，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外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卖出价折算；当具体授信业务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的，则按扣收当日甲方公布的现汇买入价折算。所发生的相关兑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反洗钱、发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以及制裁风险

1. 乙方保证各项信息、身份信息（含受益所有人信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业务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包括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和尽职调查，如乙方不予以配合，或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或甲方经评估发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中止交易，直至终止本合同。

3. 乙方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乙方及乙方交易对手、基础交易等均不得涉及违规、违法活动，如因乙方洗钱、逃税、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制裁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引起纠纷，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出现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终止乙方融资出账、宣布授信提前到期、终止额度等措施。

## **第十一条** **授信额度续做**

1. “授信额度续做”是指无论原授信合同与本合同是否存在利率等差别，乙方在原编号为L的《L》（原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授信敞口均构成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敞口的等额占用，受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担保，且不因此构成对原合同项下甲方权利的放弃或减少，原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甲方仅对扣除原合同项下占用额度敞口之差额部分进行授信发放。

2. 本合同项下，甲方有权决定授信额度是否续做、授信额度续做的金额、期限。

## **第十二条** **乙方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乙方不属于甲方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

乙方属于甲方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 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
- (三) 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

(四) 定价政策 (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并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一) 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二)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 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三) 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 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 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

(四) 拒绝接受甲方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五) 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 甲方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

(六) 通过关联交易, 有意逃废银行债权的;

(七) 甲方认定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 **第十三条 违约及处理**

#### **一、预期违约及处理**

甲方在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前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中止履行:

1.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乙方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中止履行后 30 日内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适当的担保，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甲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2. 乙方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资金回笼情况不符合约定或乙方突破下列约定财务指标的；  
 约定财务指标：\_\_\_/\_\_\_；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甲方受托支付；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乙方不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6. 乙方、担保人在与甲方或广发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及其他交叉违约事件；
7. 乙方不在约定时间内就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中的资金流异常变动作出书面说明；
8. 乙方不如实提供与贷款及贷款资金支付有关的资料文件；
9. 乙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被接管、清算、被债权人兼并、撤销或（被）申请破产事件，或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产或资产的重要部分被扣押、禁运或征用，或发生财务状况恶化事件，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10. 乙方、担保人在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1. 乙方、担保人在公开市场出现主体信用等级下调、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下调或出现引发市场关注的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12. 乙方、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担保合同其他约定的。

(二)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

2. 要求乙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3.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甲方及/或广发银行对乙方的授信额度；

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乙方在本合同、乙方与甲方及/或广发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5. 宣布本合同、乙方与甲方及/或广发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与甲方及/或广发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

7.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将乙方在甲方及广发银行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

9. 行使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担保物权、其他非典型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等合同项下的权利）；

10. 要求保证人、承诺人、债务加入人或其他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以及行使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文件（如有）项下的权利；

11. 采取较之以前更为严格的支付管理手段或方式；将其及其主要关联方纳入支付重点监控范围；将其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管部门和征信机构；

12. 甲方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三、如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合同后，因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发放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采用线上电子方式签署，自甲方加盖电子印章、乙方签约委托代理人完成确认签署本合同的操作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从属费用结清之日终止。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的除外。

二、乙方如要求借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借款到期日前 2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展期（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须办理抵押/质押财产登记的应按规定办理抵押/质押财产登记），并由各方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三、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四、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五条 公 证**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若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如乙方未能按期清偿所欠甲方的债务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目的，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第十七条 甲方的特别提醒**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十八条 附 则**

一、本合同项下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1. 提款申请书；
2. 支付申请书（如有）；
3. 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
4. 催还款通知书；
5. 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与承诺
6. /。

二、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 电话： ；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子方式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一项或多项）：

电子邮箱： /； 传真： /；

微信号： /； QQ号： /；

其他即时通信工具(短信)电话： 。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送达、民事诉讼的保全程序、先予执行程序、特别程序、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司法程序、仲裁程序、公证程序。

乙方确认，如本合同中已填写电子送达地址中的一项或多项，即表示乙方明确同意接受其中任一种或多种电子方式送达。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采用邮寄送达的，乙方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文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采用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之日为送达之日。

如由于乙方提供的通讯方式不准确、乙方通讯方式变更未按约定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送达地址不再有效等原因导致文件材料、法律文书等无法成功送达的，则文件（含纸质、电子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乙方在确认上述通讯方式后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书面通讯方式变更通知（需加盖乙方公章），并保留甲方签收回执；在合同进入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等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

甲方已依法向乙方提示了上述条款的内容，乙方已知悉且完全理解上述条款并愿意承担法律后果。

三、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借款人验密方式：■key 盾

借款人：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附件：

## 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监管机构对绿色信贷提出的监管要求，现就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我司声明与承诺如下：

### 一、声明和保证

1. 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 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同意接受广发银行的监督，并就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履行以下承诺：

1. 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2.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应包含对自身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方面的明确规定；
3. 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4. 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5. 配合广发银行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我司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我司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如有)，应及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督促关联方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防止受到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影响;

8. 履行广发银行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我司应按照广发银行要求及时提交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情况报告,具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我司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6. 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8. 其他广发银行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四、发生以下事项之一即构成我司违约,广发银行有权采取原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措施:

1. 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未得到认真履行;

2. 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3. 因环境社会和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4. 广发银行与我司约定的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交叉违约事件。

## 附件 1-1-2

### 个人征信及信息使用授权书

####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向本行客服热线 4008308003 咨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_\_\_\_\_向贵行申请贷款（授信），作为借款相关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等在内的关系人），本人按本授权书向贵行授权，具体约定如下：

#### 一、信息查询

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因贷前尽职调查、贷款申请、授信审批、额度管理、放款审核、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风险监测、欠款催收、逾期资产处置、增值服务、异议核查事由，在不违反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金融业监管机构规定政策的前提下，获得本人以下必要信息：

1.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本人征信信息。
2. 查询本人与贵行发生的业务往来信息，包括金融资产信息、账户信息、账户流水、交易信息。
3. 以本人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指纹、声音、人脸图像信息）、不动产权证等个人基础信息作为查

询匹配条件，向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本人的身份信息、履约信息、工作信息、交易信息、交易设备信息及其他个人信息。

4. 上述第三方机构包括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安、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同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融安e信）、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服务商。

## 二、信息使用

本人同意授权贵行将本人信息用于：

1. 识别、校验个人信息的准确性。

2. 进行风险评估、反欺诈、反洗钱、合规评估，以确定是否授信、授信方案、贷款定价、贷后额度调整和催收方案等。

3. 在不违反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办理本笔贷款业务的需要，向以下机构提供本人信息。贵行承诺将要求接收信息的以下机构对本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本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含违约等不良信息）。贵行向上述数据库或机构报送贷款（授信）违约等不良信息前，应采用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本人。本人确保提供给贵行的联系方式准确畅通，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2）根据贵行贷款服务、贷后管理催收、诉讼、仲裁、债权转让等需要，将涉及本人的贷款信息提供给具有合作关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积金中心、税务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

三、涉及本人的贷款业务未审批通过或贷款业务结束后，本人同意贵行在贵行档案管理要求的期限内继续保留本授权书及本人的信用报告在内的个人资料。

四、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报送本人信息、影响本人信息安全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是属于本人的真实有效的信息，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纳入这些信息对涉及本人的贷款结果、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授权书项下的内容是本人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愿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电子授权经本人通过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签署本授权并立即生效。授权至上述贷款业务未审批通过或贷款业务结束时终止。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银行卡号： \_\_\_\_\_

授权时间： \_\_\_\_\_

授权方式： \_\_\_\_\_

## 附件 1-1-3

### 企业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含经办机构及上级机构）：

一、因以下事项，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含经办机构及上级机构，下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公安、法院、工商、社保、公积金中心、税务等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等）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的信用信息（第 1、2、3、4 项不能同时选择）：

■ 1. 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用于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出账、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事项。

2. 提供担保，用于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出账、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事项。

3. 涉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的信用业务办理（含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对外提供担保等需要查询本单位信用状况的。

4. 涉及本单位开发楼盘的住房（含商用房、商住两用房）按揭贷款业务需要查询本单位信用状况的。

■ 5. 其他事项（请补充说明）\_\_\_\_\_。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依据监管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单位信息（包括失信违约等不良信用信息）。

三、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等要求，不论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单位授权办理的业务是否审批通过，本单位均同意并授权贵行将采集的本单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授权书、基本信息、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业务申请资料等）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单位申请的业务未审批通过或业务结束后至少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机构对企业客户信息资料保存期限有其他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四、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向贵行提供本单位相关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授权经办人员

等)个人信息时,均已取得该自然人合法且充分明确的授权。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在贵行的上述业务结束之日止。

六、通过电子形式签署本授权书的,本单位知悉在签署本授权书时将启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本单位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我司签署本授权书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单位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授权人(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 附件 1-1-4

### 个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CFCA）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

本人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 1、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制作ca证书及电子签名；
- 2、保管本公司/本人的ca证书、电子签名；
- 3、在本人确认相关合同、文书或交易时，使用该电子签名签署相关电子文件，包括\_\_\_\_\_。

委托期限：以上授权委托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人在广发银行处所有授信业务、担保业务终结之日止。

本人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授权书的签署。

特此授权。

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银行卡卡号：\_\_\_\_\_

授权时间：\_\_\_\_\_

## 附件 1-1-5

### 企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简称CFCA) 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 网站上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并接受其所有条款。

本公司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1、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制作ca证书及电子签名;

2、保管本公司的ca证书、电子签名;

3、在本公司确认相关合同、文书或交易时,使用该电子签名签署相关电子文件,包括\_\_\_\_\_。

委托期限:以上授权委托期限为本公司作出本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处所有授信业务、担保业务终结之日止。

本公司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授权书的签署。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授权时间: \_\_\_\_\_

# 附件 1-1-6

## 银联实名认证授权书

### 重要提示

本授权书由您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本行客服热线 4008308003 咨询。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人作为向贵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借款关系人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抵押物权属人、担保人等在内的关系人），为了遵守个人用户实名制管理规定（反洗钱/反欺诈）和为本人提供安全服务的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通过银联实名认证服务校验本人信息的准确性，收集和使用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并以加密传输方式将其共享给提供验证服务的中国银联、本人本次提供验证的银行卡发卡银行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银联及本人本次提供验证的银行卡发卡银行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用于验证服务并以加密传输的方式向贵行返回核验结果。

本授权书经本人在线确认同意即视为签署本授权书并立即生效，授权期以业务受理终止时间为限。

本人已知悉可通过贵行官网、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发卡机构官网和 APP 各自展示的个人隐私政策进一步了解其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和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权益的方式和程序、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内容。

授权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银行卡号: \_\_\_\_\_

授权时间: \_\_\_\_\_

# 附件 1-1-7

## 用户服务协议

访问者在接受本网站服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声明。凡浏览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以下统称“使用”）本平台及相关网页的用户，都将被视作是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无异议的认可。河北舜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保留对本声明包含的条款、条件和说明变更的权利，变更自公布时生效。

### 知识产权声明

一、我司对于平台内容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的整体结构、网页设计、软件中的全部内容）均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受有关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域名权等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

二、对于平台上著作权属于我司的作品，您如需引用、摘录、转载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必须取得我司的书面许可，摘录或引述应确保反映原文的真实含义，并在使用时注明来源和著作权系我司所有的标记。对于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遵守本平台声明，不经我司同意，擅自使用本平台内容并不注明出处的行为，我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三、我司特别指出：“U 谷金融平台”以及其它任何用来标识平台各项业务、产品的文字、图形及其它可视性标识，都是属于我司所有的商标、标识或名称，均受法律保护。您未经许可不得修改、复制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名称。

四、您可以下载本平台上显示的资料，但这些资料只限于学习研究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无论是否在资料上明示，所有此等资料都受到著作权等的法律保护。

## 服务免责声明

一、平台对外公开和发布的企业、机构的相关信息为企业和机构通过网络等途径自行提交，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企业和机构自行负责，平台对这些信息不做修改。我司对此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或真实性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平台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而需暂停服务时，将通过平台发布公告，不再向用户作个别通知；对于因不可抗力或我司控制范围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硬件故障以及因互网站所具有的特殊性质而产生的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的因素）造成的服务中断、延迟或其它缺陷，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您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三、本网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如果您对网站内容有异议，请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联系，通知我司。我司将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及时对该等信息、材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我司尽到上述义务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您只可为合法目的享用平台服务及服务中所涉及的内容、资料或信息。您不得通过本服务上传、发布或传播任何包含有诽谤他人、污秽、淫秽话语和图片、以及任何违法或损害他人利益的资料或信息。

五、本平台部分内容由其它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这些内容的著作权属于相应的提供者。本平台引用、摘录或转载上述内容仅供访问者交流或参考，文中信息与我司无关。如果您要使用本平台中由其它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内容，请直接与适当的著作权持有人联系，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务以及法律责任均与我司无关。

六、您通过其它网站的链接进入本平台可能存在登录假冒平台的风险，建议

您采用安全的方式访问，如在浏览器地址栏直接键入平台网址  
<https://ufin.liando.cn/>。

### **隐私保密声明**

一、您注册平台会员时设定的用户名和密码是您在平台的身份识别信息，您只能通过您的用户名和密码来登陆平台，请注册登录本平台的企业和机构用户妥善保管帐号和密码信息，勿将自己的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果您泄露了用户名和密码，若您的用户名和密码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发生其它任何安全问题，您应该立即通知我司。

二、您同意我司对您及（或）您公司的信息和交易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以改进我司平台的服务，并使我司的服务更能符合您的要求，从而使您在使用平台服务时得到更好的使用体验和使用更好的产品功能。

三、我司不会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出售、出租、分享用户的信息资料，但为方便您使用平台服务及其它组织的服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司将您的相关信息资料传递给与我司联合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或从为您提供其它服务的我司合作机构获取您的信息资料。

四、我司将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各种严格的安全措施以避免我司掌握的信息丢失、被滥用和被变造。尽管我司采取安全措施，但请注意在因特网上不存在“完善的安全措施”。

五、当有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本网站披露您的信息时，本网站将根据其要求提供用户的信息。此种情况下的任何披露行为，本网站均应免责。

六、我司对于本平台链接指向的其它网站的隐私保护措施不负任何责任。我司可能在任何需要的时候增加商业合作伙伴。



## 附件 1-2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2024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 1-3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机器学习金融应用技术指南》（JR/T 0263—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息科技中心

2024年7月31日

## 附件 1-4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 一、信息保护机制

使用数据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授权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 二、风险赔付机制

当相关业务发生客户投诉时，本行应当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核实查明相关情况，促进客户投诉有效解决；如遇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我行核查无误后，可提供拨备资金补偿给客户，以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动态管理机制

支持按照业务办理机构和时间等维度进行服务的关闭

和重启服务，以便在出现风险时有效防范风险进一步扩大。

#### 四、人工介入机制

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出现可疑交易或异常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可采取人工介入，由人工进一步核实的方式，以排除可能的风险。

#### 五、测试运行机制

测试运行初期，应用于特定场景及特定客群，待技术与模型成熟后，逐步推广至其他应用场景。

## 附件 1-5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决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 一、退出条件

本应用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 二、退出方案

#### 1) 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

信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服务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 2) 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中，本服务应用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 3) 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 附件 1-6

#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园区普惠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x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 一、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 二、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 三、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7x24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 四、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

### 五、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